

董事所佔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續)

(丙)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並無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之登記冊內或依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黃廷方先生	2,174,506,614 (附註 1 & 5)	24,501,672股為實益擁有人， 3,262,867股為配偶權益及 2,146,742,075股為受控公司權益	55.71%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2,088,186,522 (附註 1(a), 1(b) & 5)	1,035,602,232股為實益擁有人及 1,052,584,290股為受控公司權益	53.50%
陳廷驊先生	425,978,950 (附註 2 & 4)	受控公司權益	10.91%
陳楊福娥女士	425,978,950 (附註 2, 3 & 4)	配偶權益	10.91%
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425,978,950 (附註 2 & 4)	受控公司權益	10.91%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425,978,950 (附註 2 & 4)	實益擁有人	10.91%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oli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380,089,435	379,946,417股為保證權益及 143,018股為實益擁有人	9.73%
Spangle Investment Limited	235,452,444 (附註 5)	實益擁有人	6.03%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續)

(乙)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陳廷驊先生	100,000,000 (附註 2 & 4)	受控公司權益	2.56%
陳楊福娥女士	100,000,000 (附註 2, 3 & 4)	配偶權益	2.56%
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 (附註 2 & 4)	受控公司權益	2.56%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 (附註 2 & 4)	實益擁有人	2.56%

附註：

1. 關於受控公司所持之2,146,742,075股：
 - (a) 1,035,602,232股由黃廷方先生擁有百分之七十一點七一股份權益之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b) (i) 31,790,195股由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隆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控權百分之九十五點二三之Orchard Centre Holdings (Pte) Limited所持有；及
(ii) 1,020,794,095股由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由 Spangl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 235,452,444股（附註5））；及
 - (c) 58,555,553股由黃廷方先生控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所持有 — 861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4,628,346股由Karaganda Investments Inc.持有，1,083,567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5,140,973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5,494,966股由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1,940,406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266,434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2. 425,978,950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當中包括325,978,950股及100,000,000股來自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由興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興智投資有限公司乃由陳廷驊先生控權百分之百的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3. 陳楊福娥女士為陳廷驊先生的配偶，固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4. 陳廷驊先生、陳楊福娥女士、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興智投資有限公司所擁之股份權益是重覆的。
5. 235,452,444股由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pangl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股份於黃廷方先生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是重覆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